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8年7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8年7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69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59万元-12,159万元。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9万元。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6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2017年实际数据差异超过20%，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未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

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1) 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

(2)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及规范运作。

(3) 公司对财务部门本次关于2017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暴露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和分析，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及内部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适时开展财务培训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核查职能，确保为股东、债权人等年报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报告。

(二) 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李跃先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2018 年报披露，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9,857.59 万元，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对该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目前太阳鸟控股已归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我局决定对亚光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李跃先作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曹锐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李跃先、曹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李跃先、曹锐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及时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2019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

2019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当事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路，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李跃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胡代荣，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曹锐，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4月29日，亚光科技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亚光科技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自2018年1月起非经营性占用亚光科技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阳鸟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亚光科技资金余额为49,857.59万元。截至2019年6月11日，太阳鸟控股已全部归还其占用的亚光科技资金。

亚光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亚光科技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10条、第3.1.7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11条、第3.1.7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8条、第4.2.9条的规定。

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跃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10条、第3.1.5条、第3.1.7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11条、第3.1.5条、第3.1.7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8条、第4.2.9条的规定，对亚光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亚光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胡代荣、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曹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亚光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跃先，董事兼总经理胡代荣，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曹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

(2)强化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组织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全面的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准则，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4)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经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明显提高，公司内外部监督有效性及财务独立性得到明显提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已可有效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亚光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整改措施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相关监管整改措施的要求进行落实和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整改效果良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